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1095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茂勝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茂勝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本案開發區域鄰近規劃中之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，且動植物相均豐富，對當地生態環境顯有不利影響。

(二)本案開發區域南緣緊鄰之保安林為水質涵養林，保安林將受邊緣效應之作用而劣化，對水質涵養有不利之影響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